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核心原则是：在董事会依法集体决策的前提下，实行“预算内充分授权、预算外严格审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分级授权机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公司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对融资、担保、对外投资及重大交易事项作出一定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的总体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由

董事会集中决策，并依照本制度将具体执行权限分级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将部分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权、审批权依法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的行为。任何授权不得突破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授权可以采取针对具体事项或具体项目的单项授权，也可以在股东会总体授权范围内，对未来一定期间内同类事项作出概括授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授权安排，以及前述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执行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原则建立各自的内部授权机制，并通过公司统一备案管理。

第二章 授权事项与权限标准

第一节 日常经营合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含融资、担保、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制度以及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制度不时作出的具体授权安排执行。

（一）总经理对日常经营合同的审批权限，具体金额标准及适用范围，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二）董事长对日常经营合同的审批权限，具体金额标准及适用范围，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三）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经营合同事项，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在会议决议中明确是否批准以及相关条件。

（四）上述权限标准中“金额”原则上按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或难以区分税额时按合同总价计算；分期、分批履行的，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准；

第二节 财务收支与费用报销权限

第六条 公司日常费用支出及报销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制度以及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制度不时作出的具体授权安排执行。

(一) 总经理对日常费用支出及报销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金额标准及适用范围，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二) 董事长对日常费用支出及报销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金额标准及适用范围，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三) 金额较大或者对公司现金流有重大影响的费用支出及报销事项，应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在会议决议中明确是否批准以及相关条件。

第三节 银行融资业务授权

第七条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融资计划范围内，公司具体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授信、票据业务、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制度以及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制度不时作出的具体授权安排执行。

本条所称“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系指公司股东会授权决议中确定的在授权期内新增融资及授信合同本金总额上限，不包括授权期开始日前已发生且未结清的存量融资余额；对于仅对存量融资进行展期、置换且未增加融资本金净额的，不占用该额度。

在同一综合授信或同一笔融资安排框架内，因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流程、资金安排或市场情况等原因，需要办理多次提款、分笔放款、展期、置换、提前还款或调整还款计划等操作性事项，在未突破股东会、董事会已批准的授信品种、授信金额区间、期限区间及担保方式等主要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办理，无需就每次具体操作事项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 董事长、总经理对具体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单笔业务上限，在不突破股东会授权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年度或滚动融资计划、专项决议所确定的总体额度和单笔业务上限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二)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事项，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在会议决议中明确是否批准以及相关条件。

前款金额标准如涉及外币融资，按签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执行。

第四节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制度以及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制度不时作出的具体授权安排执行。

(一) 总经理对日常、金额较小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二) 董事长对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统一明确；

(三) 达到重大交易标准或者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在会议决议中明确是否批准以及相关条件。

第五节 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 严禁越权审批。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单独决定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先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程序性执行授权。对于已按前款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在不超出决议确定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其他主要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反担保协议、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无需就同一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授信或同一笔融资安排项下，如需签署多份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反担保协议等配套文件的，前述授权可以一并涵盖该等文件，无须逐份分别取得新的决议。

(三) 实质性变更处理。拟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对象等主要条款作出可能对公司风险承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大幅提高担保金额、显著延长担保期限、由有担保变为无担保或新增重要反担保义务等情形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及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未经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实施。

第六节 人事管理授权

第十条 人事管理授权

(一) 总经理权限

-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如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如部门总监、部门经理）的聘任或解聘；
- 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框架内，决定前款人员的薪酬待遇、绩效奖金和日常奖惩。

(二) 董事长权限

- 审核总经理提交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薪酬方案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解聘的提名建议；
- 依据董事会授权，对总经理的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涉及劳动合同解除、经济性裁员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社会影响的事项，总经理应当事先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可提请董事会集体讨论。

第三章 授权的行使与监督

第十一条 转授权限制

- 被授权人（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本着勤勉尽责原则亲自行使职权。
- 因出差、休假等原因确需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部分权力的，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OA 流程等能够形成书面记录的方式）作出转授权说明，明确授权事项、权限边界和授权期限。
- 涉及重大融资签字权、对外担保决策权、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决策权的，不得转授；确需转授权办理具体操作性手续的，应仅限于手续费文件的签署，且不得改变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实质内容。

第十二条 报告机制

(一) 总经理应当在每季度董事会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季度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合同签署、融资安排及进度、资金使用及流动性状况、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完成情况等。

(二) 董事长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风险状况，不定期要求总经理就特定授权事项作出专项报告。

(三)发现授权执行中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偏离授权边界的，董事会有权及时调整、暂停或收回相关授权。

第十三条 越权责任

(一)因市场价格波动、税费调整、汇率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已按本制度完成审批的金额存在合理幅度差异的，在未突破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及单笔上限，并且被授权人及时向上一级审批人报告并按公司内部流程办理补充确认的前提下，原则上不视为恶意越权。具体认定标准和容忍幅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通过决议予以明确。

(二)被授权人超越本制度规定或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擅自决策、签署合同或办理相关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解除职务，并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三)对故意隐瞒重大风险、虚假汇报执行情况、利用授权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多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及监管规则变化的情况，对本制度作出适时修订，并报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仅用于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职责分工，不构成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依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已作出的其他决议的前提下，本制度对应的授权安排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出现内部授权不充分等情形，属于公司内部责任划分，由公司依据本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一致的，以经登记备案的最新版《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具体授权事项形成专门授权安排，并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记载授权事项、金额区间和审批层级等内容。董事会及管理层可

以通过授权事项表、授权台账等内部管理资料，对前述授权安排进行辅助记录和跟踪。

前款授权安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如需要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作出决议，时间上最新的授权安排优先适用。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